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113年童軍節慶祝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113年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透過全國童軍節活動，傳承中華民國童軍運動精神，彰顯童軍教育的時代意義。
- 二、公開表揚各項獎章的服務員、國花童軍和績優童軍團，提升童軍夥伴的榮譽感。
- 三、邀請全國各界社團代表參加慶祝活動，彰顯童軍運動的拓展和社會各界的連結。
- 四、呈現陽明山童軍露營場生態中心的整修成果，彰顯教育部重視童軍教育的決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童軍會
- 四、協辦單位：臺灣省童軍會、各直轄市童軍會、各縣(市)童軍會

肆、活動時間：113年3月3日(星期日)上午10時至14時30分

伍、活動地點：教育部七星苗圃遊憩區(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1-10號)

陸、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參加對象

- (一)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指導委員、理監事、國家研習營營主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 獲頒服務榮譽章、銅鹿以上工作獎章、團領導人員績優金質獎章之服務員，國花級童軍、服務羅浮獲獎童軍
- (三) 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理事長、總幹事暨績優童軍團代表
- (四)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暨地方仕紳
- (五) 全國家長團體理事長、直轄市家長團體理事長
- (六) 中華民國長青童軍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臺灣女童軍總會理事長、臺灣童軍教育學會理事長
- (七) 扶輪社、同濟會、獅子會、青商會四大社團會長暨童軍代表

二、活動總人數約300人

柒、活動內容

- 一、 頒贈亞太區童軍服務獎章
- 二、 頒贈112年童軍服務員40年服務榮譽章、銅鹿以上工作獎章及團領導人員績優金質獎章
- 三、 頒贈112年國花級童軍、服務羅浮獎章
- 四、 頒贈112年全國績優童軍團代表榮譽旗
- 五、 其他

捌、活動時程表

時間分配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07：30～08：00	工作人員報到	生態中心前庭
09：00～09：30	各縣市童軍會代表 邀請貴賓報到	生態中心前庭
09：30～10：00	預演	生態中心中庭
10：00～11：20	1.大會開始 2.主席致詞 3.貴賓致詞 4.頒贈服務員各類獎章；國花級童軍、服務羅浮獎章；全國績優童軍團榮譽旗	生態中心中庭
11：20～11：26	大合照(一)	生態中心中庭
11：26～11：30	大合照(二)	生態中心前庭
11：30～13：30	1.童軍露營場營地導覽 2.午餐	生態中心中庭
13：30～14：30	活動結束、環境整理	

玖、報名

- 一、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採團體報名方式，各童軍會所屬112年國花級童軍、服務羅浮、績優童軍團得向所屬童軍會報名參加慶祝活動，由各童軍會協助統計，並在113年2月22日(星期四)前完成報名。
- 二、受邀參加113年童軍節慶祝活動貴賓由本會直接邀請。

壹拾、工作編組

組別	工作執掌	負責人	備註
召集人	統整活動規劃及進度掌控 主持及協調籌備會議	蘇秘書長德祥	
副召集人	協助召集人統籌活動籌備和協調事項 慶祝活動籌備和儀典進行事項 協助行政組、交通組及其他統整事項 大會各組工作場地分配事項	張文鑫副秘書長	

副召集人	協助召集人統籌活動籌備和協調事項 協助典禮組、場地獎品組、餐飲組、醫護組及其他統整事項	林明貴總幹事	
行政組	公文製作、保險、交通車租用等事項 各組租用器材協助及經費核銷事項 來賓、貴賓與媒體報到暨接待事項 大會邀請稿設計、新聞稿準備事項 大會攝影、大合照、錄影事項 媒體照片篩選及提供	顏光正組長 林偉仁團長	生態中心前庭
典禮組	慶祝大會之議程規劃及執行 慶祝大會典禮會場之設計與布置 慶祝大會典禮活動司儀暨進行事項 慶祝大會童軍管樂團訓練及伴奏	吳世平團長 胡智偉團長	生態中心中庭
交通組	交通車接駁規劃和引導事項 劍潭捷運站交通接駁之指揮及引導 陽明山童軍露營場車輛管制和指揮 貴賓車輛引導及協助事項	葉聰叡團長	
場地獎品組	大會場地分配規劃、布置及整理事項 大會各類獎品分類、整理、遞送及安全維護事項 來賓、貴賓引導入座	李勇毅團長	生態中心中庭
餐飲組	大會午餐訂定、食安檢查及分配事項 大會貴賓茶水及點心準備事項 大會工作人員餐飲、用水準備事項	葉有益團長 陳芬雅團長	生態中心大型教室
醫護組	活動期間整體醫療計畫及準備事項 活動期間活動人員醫療狀況之處置事項 其他醫護相關事項	何善衡團長	生態中心中型教室

壹拾壹、交通接駁

- 一、總會於活動當日上午7時30分在臺北市「劍潭捷運站」2號出口，提供接駁專車，接送受邀參加慶祝活動之縣市童軍會代表前往陽明山童軍露營場。
- 二、自行開車參加童軍節慶祝活動的服務員、貴賓請停陽明山第二停車場。
- 三、新竹縣(市)以南(含宜蘭、花蓮)參加慶祝活動人數達25人以上，童軍會得僱用專車來回陽明山童軍露營場，本會酌以補助租車費用，單輛車次來回新臺幣8,000元。

壹拾貳、其他

- 一、參加本活動之國花級童軍、服務羅浮及學校教職員，由總會函請教育部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校，以公假登記。
- 二、本活動不提供參加者住宿，如有住宿需求，請自行處理。

三、服裝儀容：

- (一) 參加童軍節慶祝活動的童軍夥伴請穿著全套標準童軍制服。
- (二) 受邀請參加慶祝活動的貴賓，請穿著正式服裝。

壹拾參、 本計畫經理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113 年童軍節慶祝活動【團體報名、交通事宜】補充說明

- 一、參加本次總會辦理之「中華民國童軍總會113年童軍節慶祝活動」活動採各直轄市、縣(市)**【團體報名】**方式為主。參加人員一律由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造冊報名**。(名冊如附)
- 二、本次大會活動因考量防疫規範，採實名制並控管總人數參與(300人)。如有不便，請見諒。
- 三、各直轄市、縣(市)報名參與人員依活動計畫之第陸項：總會規劃之**【參加對象】**為優先。
 - (陸-二) 銅鹿以上獎章及40年服務榮譽章之服務員，國花級童軍、服務羅浮獲獎童軍。
 - (陸-三) 各直轄市、縣(市)童軍會總幹事及績優團代表。
 - (陸-五) 獲邀請參加慶祝活動之家長團體代表。
 - (陸-七) 四大社團會長暨童軍代表。

※國花級童軍、績優團及受獎人員名單請參閱所附名單
- 四、本次大會活動來往營地僅開放「**接駁車**」及「**自雇專車**」方式。如自行開車，營地未開放停車，需(自行付費)停放鄰近之陽明山第二停車場，同時請考量陽明山假日交通管制(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後於仰德大道入口)。
- 五、「**接駁車**」：童軍總會將於 113年3月3日(星期日)上午07：30至08：30在臺北市「劍潭捷運站」2號出口，提供接駁專車前往陽明山童軍營地。活動結束後，於14：30由陽明山童軍營地送參加人員返回劍潭捷運站。
- 六、「**自雇專車**」：新竹縣(市)以南(含宜蘭、花蓮)參加慶祝活動人數如達**25人以上**，得自行僱用專車前往營地；如單一縣(市)人數不足時，建議採跨縣市併車處理。本會酌以補助車費單輛次新臺幣 8,000元。(※縣市如確認自雇專車，請與總會聯繫告知抵達、離營等時間)
- 七、報名表請於113年2月22日前完成並上傳至總會之電子信箱 scoutcamp@scout.org.tw。